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深交所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我们)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影视或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针对贵所发出的对金逸影视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448号关注的需要会计师回复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3

2017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1 亿元,包含电影放映收入、院线发行收入、广告服务收入、卖品收入、电影投资收入等多种类型。请补充披露:

(1) 结合你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具体模式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设置相关行业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 你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依据,相关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安排,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核查中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 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及依据

金逸影视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影放映票房收入、院线电影发行收入、广告服务收入、卖品收入、电影投资业务收入等,各类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一) 不同类型业务具体模式

1、 电影放映业务

电影放映业务的具体模式系租赁或自有房产进行装修改造后,购置电影放映相关设备,将从金逸院线取得已拥有一定时期内公开放映权的影片进行电影放映,观众入场观看电影时将相关收入确认为电影放映收入。

2、院线发行业务

院线电影发行业务的具体模式主要是采用资产联结为主、签约加盟为辅的方式，所属影院分为自有影院和加盟影院两大类。其中，自有影院由公司投资控股，系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以资产和供片为纽带；加盟影院与金逸院线签订加盟协议（一般有效期为三年，期满续签），以供片为纽带；金逸院线负责影片洽购，与影片发行方签订放映合同（通常采用分账放映协议），取得影片一定时期内的在该院线所属影院（包括自有影院和加盟影院）的放映权，金逸院线取得影片放映权后，与所属影院及加盟影院签订分账放映协议，将影片下发到所属影院及加盟影院放映。

3、广告服务业务

金逸影视的广告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电影广告服务收入和阵地广告服务收入。其业务模式为：电影广告服务是指将企业客户产品广告或企业客户形象广告与影片一同拷贝，在电影放映前播出的广告胶片；阵地广告服务是指在电影院范围内，商家可通过 LED 显示屏、灯箱海报、电影票、X 架、KT 板、纸立牌模型、影厅冠名等方式，对进入电影院的人群进行宣传。

4、卖品业务

金逸影视的卖品业务主要包括在各影院销售爆米花、可乐饮料、电影纪念品等。

5、电影投资业务

金逸影视参与的电影投资业务，目前均为与其他单位联合摄制影视剧类，且由其他方负责摄制成本的核算，因此金逸影视的电影投资属于委托摄制业务。

（二） 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

1、电影放映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依据

金逸影院销售电影票收取票款，当观众入场观看电影时，按所收到的票款全额确认为电影放映票房收入。观众购票观看电影前，需在售票系统中选定场次、座位等信息实时并打印出电影票。影院根据售票系统的实际售票记录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统计月报表》、《财务结算报表》来确认电影放映收入；同时，当观众购票时使用现金或刷卡方式的，相关收款或刷卡记录将做为核对 A 票房销售系统实际销售记录的辅助依据。

金逸影院采用电影卡、兑换券等方式预售电影票的，出售卡、券取得的票款，先记入“预收账款”科目，待卡、券持有人凭卡或持券观看电影时，在 VISTA 系统中录入场次、座位等信息实时并打印出电影票，同时记录或注销兑换券，公司依据 VISTA 票房销售系统会员卡、兑换电影票记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预收账款”；有效期届满仍未兑换电影票

观看电影的兑换券当期转入主营业务收入（下称“沉淀收入”）；公司会员卡未设置有效期，不存在过期情形，亦不确认沉淀收入。

2、电影发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依据

金逸院线依据与下属影院（包括自有和加盟影院）签订的分账协议和各影院实际取得票房收入计算应取得的分账款（A），再依据上述票房收入和院线与制片方（发行方）之间的分账比例计算金逸院线应支付予制片方（发行方）的分账款（B），将两者之间的差额（A-B）确认为院线发行收入。

各下属影院根据票务系统统计票房收入，并编制《统计月报表》、《统计汇总表》及《财务结算表》交给院线，院线将各下属影院交来的《统计月报表》、《统计汇总表》及《财务结算表》与院线根据院线系统编制的财务统计表核对一致后，按院线与影院和制片方（发行方）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分账比例之差计算确认院线发行收入。

3、广告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依据

电影广告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为：金逸影视与供片方或广告代理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向供片方或广告代理公司提供广告服务，供片方或广告代理公司有放映厅内播放的影片的影院银幕广告播放发布权，金逸影视分期向供片方或广告代理公司提供经各影院盖章确认的《电影场次报告》及《项目播放证明》，供片方或广告代理公司有权派监播员对播放的广告场次及播放质量进行抽查监播并出具《项目监播报告》，影院将《电影场次报告》及《项目播放证明》提交给供片方或广告代理公司，经供片方或广告代理公司确认后，按与供片方或广告代理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约定的标准，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按会计期间确认为营业收入。

阵地广告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为：依据金逸影视与广告代理公司或广告发布方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向其提供广告服务，一般在广告发布完成后一周内需向其提供广告发布证明包括广告发布实景照片，经对方确认后，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标准，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按会计期间确认营业收入。

4、卖品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依据

卖品于交付顾客时确认收入。卖品销售由业务员录入卖品销售系统（VISTA 系统）并收取销售价款，同时各影院根据 VISTA 系统的营业数据，以及出纳的实际收款情况，按日填制《卖品销售日报表》，并与 VISTA 系统中收入数据相符，据此金额确定卖品销售收入。

5、电影投资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依据

影片联合投资协议书在约定的结算方式，由制作方在电影首轮商业公映结束之后一定时间内向投资各方提供经各方确认收入分配表，金逸影视按约定的比例确认电影投资收入。

电影总收入（通常是约定电影首轮总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电影院线收入、互联网版权收入、电视版权收入、商业合作及植入广告收入、衍生商品授权费、航空版权收入等）扣除各类税费成本（含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发行代理费、全部宣发费用后的余额，优先分配一定比例的收益给制作方，余下的净收益按投资比例在投资方进行分配。

（三） 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安排

1、 电影放映收入内部控制

各影院根据售票系统中的收银员报表数据，核对票员上交的《营业款明细表》及现金、刷卡单据、团体票、各项合作票券等金额，核对无误后，现金送存入库，兑换券剪角保存（报集团总部批准后方可核销），各项合作券凭证留存结算。财务人员核对发现不相符的，应该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责任；发现假币、伪造的兑换券，应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营业款明细表》交由会计保管，各影院根据 VISTA 售票系统的营业数据，以及出纳的实际收款情况，按日填制《营业收入日报表》，影院填制的《营业收入日报表》中票房收入、会员卡充值、会员卡消费、团体票销售、消费等数据必须与 VISTA 票务的收入数据相符，此报表为影院收入核算的主要凭据。

同时，除上述内部控制措施外，制片方或发行方会不定时甚至全程利用其在全国各地的监票员对电影放映进行监督，保证电影票房收入的完整、准确。

2、 院线发行收入的内部控制

院线发行收入包括加盟影院收入和自有影院收入。每月月初，院线下属各影院（包括自营及加盟）结账后按影片名称及影片类型提交《统计月报表》、《统计汇总表》、《财务结算报表》，院线会将其与院线系统编制的财务统计表核对。各影院根据统计表核对售票系统票房收入，并根据签署的票房分账协议计算影院应分予院线的分账款（A）；院线再依据上述票房收入和院线与制片方（发行方）之间的分账比例计算金逸院线应支付予制片方（发行方）的分账款（B）。院线将两者之间的差额（A-B）确认为该月的发行收入。

3、 广告服务收入的内部控制

金逸影视与广告合作方签订合同时，有广告合同会签流程单，该单经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会签，确保广告业务的真实性及广告合同价格的公允及合理性，广告在各影院发布时，按由供片方或广告代理公司确认的《广告执行单》中所规定的广告发布位置、发布时间、发布影片进行广告发布，以确保广告发布业务顺利进行，同时广告合作方认可广告业务发布的真实性。

4、 卖品收入的内部控制

各影院根据售票系统中的收银员报表数据，核对卖品员上交的《卖品明细表》及现金金额，核对无误后，现金送存入库。财务人员核对后发现不符的，应该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责任；发现假币、伪造的兑换券，应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卖品明细表》交由会计保管，各影院根据售票系统的营业数据，以及出纳的实际收款情况，按日填制《卖品收入日报表》，并与售票系统中的数据核对相符，此日报表为影院核算卖品收入的主要凭据。

影城每日营业结束并且日结后，及时上传数据，总部、区域相关负责人进行实时监督控制；同时要求影城打印当日销售日报表交由财务核对销售帐款与营业金额是否相符。

5、电影投资收入内部控制

金逸影视与电影第一出品方签订合同时，发起合同审批流程，由经办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裁及董事长会签合同审批单，确保电影投资业务的投资风险及投资合同价格的公允及合理性。电影上映后，按由电影出品方或指定结算方公司确认的《结算报告》中影片收益确认电影投资收入，该《结算报告》均通过电影投资合同上各方盖章确认，以确保影片的收入、支出和收益的真实性，以及是否按合同执行。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金逸影视及其环境进行了解和调查，其中包括对金逸影视收入内部控制的了解，测试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针对各类收入实施进一步实质性审计程序，具体说明如下：

1、电影放映收入的核查

我们获取影院各期票房 VISTA 售票系统的售票记录与影院各期的放映收入核对；核查待卡、券持有人凭卡或持券观看电影在 VISTA 售票系统中的消费记录；根据由国家电影管理局公布的金逸院线票房收入与金逸影院总放映收入进行核对；获取每月由院线根据院线系统编制的各影院每天播放场次及票房的《财务统计表》与各影院票房收入核对；获取影院各月编制的《统计月报表》、《财务结算报表》与影院各月票房收入进行核对，检查院线编制的《统计日报表》与 VISTA 售票系统进行核对，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院线发行收入的核查

金逸院线发行收入由院线应收影院分账款与院线应分予制片方（发行方）分账款之差确定，故而院线发行收入的核查分为院线应收影院分账款的核查与院线应分予制片方（发行方）分账款的核查。

①院线应收影院分账款的核查

院线应收影院分账款主要包括自有影院和加盟影院两部分。自有影院部分主要通过通过对电影放映分账成本的核查而确认。加盟影院部分的核查程序如下：

采用获取院线每月编制的财务统计报表与各下属影院每月编制的《统计月报表》、《统计汇总表》及《财务结算表》进行核对；根据由国家电影总局公布的金逸院线票房收入与金逸影院总放映收入进行核对；获取院线与加盟影院签订的分账协议及院线编制的财务统计报表，计算分析院线收取加盟影院分账收入的准确性及合理性；核查院线与加盟影院的财务结算单，将财务结算单与分账协议约定的分账比例核对；抽查院线收取加盟影院分账款银行回单，结合往来询证向加盟影院发函，通过检查、分析性复核及函证等程序核实院线应收影院分账款的真实性及分账款余额的可收回性；走访重要加盟影院，了解加盟影院实际经营状况，以核实来自加盟影院的收入真实性。

②院线应分子片方（发行方）分账款和核查

获取院线与制片方签订的分账协议，根据院线报送给制片方的财务统计表测算应分子片方（发行方）分账款的准确性及合理性；抽查院线付分账款的付款凭单，结合往来科目余额向电影制片方发函，通过检查、分析性复核及函证等程序核实应分子片方（发行方）分账款的真实合理性。

3、广告服务收入的核查

获取大额的广告合同，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的标准，测算广告服务收入截止性及正确性；检查经供片方或广告代理公司确认的《广告执行单》、《项目播放证明》、《电影场次报告》及《项目监播报告》，实地核查了广告投放情况，向影院相关人员访谈，以了解映前广告或阵地广告投放情况，核实收入的真实性；核查金逸影视收取广告服务收入款项的银行回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向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广告业务的真实性，核查公司付给供片方或广告代理公司的付款凭单，核实广告服务成本的真实、准确及合理性。

4、卖品收入的核查

在测试金逸影视存货成本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的基础上，我们获取各影院各期存货进销存清单及《卖品销售月报表》，将影院各月《卖品销售月报表》与 VISTA 售票系统的卖品销售收入记录进行核对一致；根据金逸公司卖品销售价目表及存货销售减少数量分析测算卖品收入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5、对电影投资收入核查

获取电影投资协议，了解合作模式以及影片拍摄计划；公开渠道查证影片公映时间和票房情况；取得由电影出品方或指定结算方公司确认的《结算报告》；检查金逸影视收取电影投资收入款项的银行回单，向客户函证电影投资金额及结算金额，验证业务的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

综上，我们认为，金逸影视各类收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与其业务模式相符，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安排能有效保证收入的真实、完整、准确；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范围充分，实施的核查程序能有效保障核查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